

证券代码：836379

证券简称：星光珠宝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星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向关联方阜阳市中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京大酒店租赁房屋（以下简称“中京大酒店”），租赁费用不含税合计 2,000,000.00 元（该笔交易已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分别为 2017-020 号、2017-037 号）。除房屋租赁费外，2017 年度因租赁房屋由中京大酒店代缴物业、水电等费用合计金额 40 万元。

2、2017 年度，公司子公司安徽星光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星光”）因向安徽特力星光金尊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力金尊”）销售商品共发生销售额 698,458.70 元；特力金尊收取安徽星光销售服务费共计 2,550.15 元；期间因特力金尊代安徽星光发放职工薪酬共发生关联往来款 101,384.95 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中京大酒店是本公司股东纪秀娥的配偶控制的公司，纪秀娥在2016年10月之前持股超过5%；特力金尊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安徽特力星光珠宝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天杰担任该公司董事。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因向关联方房屋租赁而产生的物业、水电等费用的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其他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周天杰担任安徽特力星光金尊珠宝有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阜阳市中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京大酒店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中路52号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丁佩琪

安徽特力星光金 尊珠宝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136 号	有限责任公司	任永建
--------------------	---------------------	--------	-----

(二) 关联关系

1、中京大酒店是本公司股东纪秀娥的配偶控制的公司，纪秀娥在 2016 年 10 月之前持股超过 5%，目前持股比例 3.85 %。

2、特力金尊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安徽特力星光珠宝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天杰担任该公司董事。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关联方中京大酒店租赁房屋，租赁费用不含税合计 2,000,000.00 元（该笔交易已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分别为 2017-020 号、2017-037 号）。除房屋租赁费外，2017 年度因租赁房屋由中京大酒店代缴物业、水电等费用合计金额 40 万元。

2、2017 年度，公司子公司安徽星光因向关联方特力金尊销售商品共发生销售额 698,458.70 元；特力金尊收取安徽星光销售服务费共计 2,550.15 元；期间因特力金尊代安徽星光发放职工薪酬共发生关联往来款 101,384.95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合同约定，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星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星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6日